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应当至少每 10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的要求。为保证电梯的良好技术状况和安全可靠的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维保电梯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	服务单价 (元/年/台)	服务合价 (元)
1	三菱	ELENE SSA 型	2012年6月制造, 3层2站2 门	1	4800.00	4800.00
2	三菱	LEHY-II B 型	2012年6月制造, 15层 15站 15 门	6	6000.00	36000.00
3	日立	HGP-1050-C01 05 型	2010年 11月制造, 24层24站24 门	2	6600.00	13200.00
4	日立	HGP-1050-C01 05 型	2010年 11月制造, 25层25站25 门	2	6600.00	13200.00
5	迅达	Schindl 3600 型	2016年8月制造, 13层 13站 13 门	2	6000.00	12000.00
6	沈阳 亿成	TW05-01 型	2010年 11月制造, 3层3站3 门, 杂 物电梯	1	3600.00	3600.00
7	东芝	TOPS-VF3 型	2001年制造, 10层 10站 10 门 2 台	2	6600.00	13200.00
8	东芝	TOPS-VF3 型	2001年制造, 9层9 站9 门 1 台	1	6600.00	6600.00

9	通力	KONENMonoSpace 型	2018年制造, 3层 3站3门	1	5400.00	5400.00
合计台数			18台			
合计总价			(小写): 108000.00元 (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注: 设备品种多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 元整 (¥ 108000.00 元)

2.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应是乙方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费、配件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耗材费、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半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甲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届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周期对应合同总金额服务费的 50%。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甲方责任

1.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对电梯的维护保养过程。
2. 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 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并供乙方查询, 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甲方指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代表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电梯的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修确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4. 在保养期间, 甲方不得无故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 (包括乙方的人员) 对电梯进

行保养及维修。

5.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每月应提供不少于 3 次保养，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调整。机房、安全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2. 乙方应提供24小时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更换由于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 乙方负责甲方 18 部电梯年检报审、检验、以及限速器校验，砝码试验等直至检验合格。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进行电梯年度检验审核工作，并确保通过年审取得《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6. 因甲方18部 电梯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频繁，乙方在后续维保维修时限超出 1 天时，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与质检、安检及电梯协会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信息，积极配合被保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检验、核查等工作；

8. 乙方应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2份；

9. 乙方应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10. 乙方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应满足甲方正常运营的需要；

11. 乙方须配置专职现场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18 台不少于2人标准配备（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同时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

乙方专职现场服务的人员：姓名：刘卫星、通讯号码：1533241956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件号：610522198410078018；姓名：同孟杰、通讯号码：1362928154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件号：612401199412151150。

12. 乙方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13. 乙方对有偿更换后的电子器件应交回甲方相关人员保管。

14. 乙方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保证甲方电梯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项目存在，不遗留任何未完成维保项目。

15.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配件单价低于100元以下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到位，配件单价高于100元（含）以上由乙方配合甲方购买并由乙方负责安装到位，配件不得高于市场价。

17. 电梯维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电梯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8. 乙方应维保电梯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医院场所的使用。

19. 乙方应定期对关键部位，电梯机房门、窗及核心设备处需封签，以防安全隐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1倍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经国家授权部门鉴定确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未按约定的响应时间抵达现场，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至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维保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维保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因乙方未及时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年检申请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电梯年检不通过，造成的停梯、行政处罚、罚款等给甲方带来的不便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增值服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服务履约验收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验收一次，验收应合格，乙方须保证所有电梯安全运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附则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u>陕西省肿瘤医院</u>	乙 方： <u>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u>李荣</u>	法人代表： <u>李</u>
地 址： <u>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航天新经济科技园北区5号楼11层</u>
联系电话： <u>029-85276064</u>	联系电话： <u>029-89685150</u>
开户 行： <u>中行雁塔西路支行</u>	开 户 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u>
账 号： <u>103261045035</u>	账 号： <u>6105 0111 5838 0000 0589</u>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7日